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之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划，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未发生变化，不影响项目原有的投资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娜、苏德栋、刘志弘

2022 年 4 月 20 日